

证券代码：874738

证券简称：彩龙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申请办理新增企业置业贷款授信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期限 120 个月）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8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

公司以本公司名下/拥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三环西路以东、文笔路以北（之二）地段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5）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2498 号）对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权利义务、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等事宜，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权范围内实施，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达孚新材”）及公司股东林善华、卢燕容对上述企业置业贷款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公司在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权利义务、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等事宜，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权范围内实施，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贷款授信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授信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持续

稳定发展，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对外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具体融资授信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股东林善华、卢燕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公司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未超过上述授信额度金额，林善华、卢燕容提供的担保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以其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及公司股东林善华、卢燕容对上述企业置业贷款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拟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保证期间至公司在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权利义务、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等事宜，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并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